

立法会：民政事务局局长就议员动议议案「完善公园草地设施」的总结发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五月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议员动议议案「完善公园草地设施」的总结发言全文：

主席女士：

多谢议员就刚才议案及修正案提出宝贵的意见，我和我的同事会认真考虑这些意见，和大家一起努力，创造条件，争取为市民多提供可供休憩的草地。我现就议员所提出的论点，作出回应。

特区政府经常留意市民对各区文康设施和休憩用地的需求情况，在提供包括草地等新设施前都会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所在地区人口的年龄组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内根据每区人口所建议的康乐设施供应量、区议会和市民的诉求等，以尽量满足不同年龄及喜好的市民的所需。各位议员在立法会有关的委员会内，包括民政事务委员会、工务小组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也就文康及休憩用地较大型的项目向政府提供不少宝贵意见。

现时全香港 18 区里一共设有约 1450 个公园、花园及休憩处。由于每个公园的面积大小不一，地形各异，各区市民需求也不尽相同，所以在设计时会提供不同的设施。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现时已在 18 区 37 个场地提供超过十六万平方米的休憩草坪供市民作休闲活动。其中 24 个草坪面积各超过一千平方米以上，位于香港、九龙及新界各区。市民可在这些草坪上进行各类休闲活动。

但如果休憩用地的面积有限，自然无法提供大面积的草地。即使休憩用地面积较大，也的确有不少市民希望尽量提供各种动态康乐设施，例如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亦建议在动态休憩用地内提供不少于百分之二十的地方来种植花木，其中一半用来种植大树；而在静态休憩用地内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土地用来种植花木，其中百分之六十的土地用来种植大树。提供草坪的话，则需要有足够平坦的土地配合公园的实际环境、地形、用途及景观设计，才可供市民休憩。所以能否提供大型休憩草地，受到多方面的因素影响。

至于受规管的草地，主要是一些观赏草坪，这些草坪是园景设计的一部分，面积一般较小，所以只能够用作观赏用途。其实，说到所谓有「不准践踏」（Keep off the grass）这些标语牌，现在并不容易找到，可能只存在我们的回忆之中。康文署在香港、九龙、新界不同地区均提供可供市民作休憩活动的大草地，在这些草地上，市民可自由进行各类活动，并没有特殊的规限，例如市民可以在大埔海滨公园草坪上放风筝或在维多利亚公园大草地上与家人玩球类活动或其他活动。

正如刘秀成议员所关注，政府十分注重草坪的保养。定期的保养工作包括灌溉、修剪、除杂草、防控病虫害、施肥、表施土壤、钉地疏气及草地修补等。在每星期的维修日，工作人员会在草地表面补充泥土，使草地回复平坦，并且进行泥土疏松，改良疏水功能以促进草根成长。刘议员还提到草种的问题，我们会选用不同的草种来配合实际用途，例如观赏用草种和运动用草种；夏天用草种和冬天用草种等，都有所区别。

蔡素玉议员的绿化及环保建议，与政府的绿化环保政策不谋而

合。绿化屋顶和垂直绿化是政府的现行政策，绿化屋顶可提升城市景观及有助减低市区热岛效应。建筑署由二〇〇一年起，持续在新建政府建筑物推行绿化屋顶计划，至今已完成了约 60 个备有这些绿化设施的工程项目。此外，约有另外 40 个工程项目正在施工或规划阶段。这些项目包括学校、办公室大楼、医院、社区设施及政府宿舍。从二〇〇七年中开始，又已选定了 20 个现有政府建筑物，推行屋顶翻新绿化试验计划。我们会在推行绿化政府建筑物屋顶时，积极考虑提供草坪。

屋宇署现正进行一项有关可持续发展建筑设计的顾问研究，提供更多绿化设施是研究的课题之一。

就余若薇议员建议在规划城市的过程中增加地面绿化面积，政府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四章?已?楚建议，每十万人最少应有 20 公顷的休憩用地，在规划地区及大型发展过程中，会依据这个建议去预留适当土地，而负责提供休憩用地的机构（例如康文署）可灵活地因应当区情况和市民的诉求决定适当的绿化类型，以满足市民需要。

涂谨申议员建议把公共空间内提供适当比例的草坪开放予公众使用及增加行人通道连接草坪及相关休憩设施。政府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已预留土地作为不同规划及公众设施（包括休憩用地）等用途。有关休憩用地的管理及使用条件等均属细节，会由负责部门或发展商按个别设施的不同情况而有所区别，难以一概而论归纳成为准则，所以并没有纳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内。

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中已列明，规划休憩用地应位于方便服务对象前往的地点，其入口应易于识别，并且交通方便；在实际建设这类设施时，有关部门应按这些基本原则，配合个别土地情况来进行详细设计。

康文署会在策划中的新工程内，拣选适当场地尽量提供大型休憩用地，供市民作休闲活动。在未来数年，我们将在港九新界六个不同地点的康乐场地，提供超过二万三千平方米的休憩草坪，分别位于中山纪念公园、爱秩序湾公园、观塘佐敦谷、黄大仙牛池湾、大屿山东涌第18区及将军澳第40A区，最大面积的草坪达一万平方米。在设计这些草坪时，我们会提供合适的行人通道连接。

主席女士，我们会根据议员的意见，积极考虑在新市镇、西九龙文化区、启德发展计划及中环新海滨以至其他地点，尽可能设置休憩草地，谘询区议会，作出最符合市民需要的安排。

主席女士，我谨此陈辞。

完

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